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一).....	7
陸、選舉事項.....	15
柒、討論事項(二).....	16
捌、臨時動議.....	16
玖、散會.....	16
拾、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	17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2
三、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	25
四、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6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等相關資訊.....	5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5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一年營業計畫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增選本公司董事 2 席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一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一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7 頁~第 2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2 頁~第 24 頁)。

(三)、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5 頁)。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 8,200,000 股之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8,190,000 股，於剩餘期限內餘額 10,000 股將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6頁~第3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56,09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738,097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607,147 元外，另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81,940,317 元。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元)
86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72,652,092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20,712,894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364,986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96,560,977
減：法定盈餘公積	9,656,098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6,904,8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0,269,8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1500 元	81,940,317
分派總額	81,940,3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329,54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607,14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38,097 元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增加董事席次 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調整條次 併入第十三條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二百零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略)</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略)</p>		
第九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略)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略)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條及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略)</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 略)</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 略)</p>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應加以控管。</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 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正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函文修正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董事2席。

說明：一、為加強董事陣容，依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增選二席董事。

二、增選之董事，其任期與現任董事任期一致，自即日起就任，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補足原任期限。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三、若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之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為 1,458,83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27,738 仟元，成長率為 9.60%，稅後淨利 96,561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11,069 仟元，衰退率為 10.28%，雖然一〇〇年業績較九十九年成長，但受到日幣持續升值及大陸轉投資市況不佳，致本公司營業外損失較九十九年增加 23,200 仟元，故稅後淨利較九十九年減少 11,069 仟元。

一〇〇年 8-9 月因歐債危機導致全球股災，使市場投資人財富縮水，影響民間消費意願，但本公司持續引進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及品牌，再加上原有品牌的拓點，使一〇〇年營業毛利較九十九年增加。展望一〇一年，國際經濟情勢雖已好轉，但國內油電價雙漲及重新開徵證所稅是否會對國內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仍有待觀察，面對國際平價流行品牌大舉進駐台灣，今年本公司將以精準的採購、具競爭力的訂價政策及引進優質品牌，以拓展銷售額及提升毛利，並透過深層的教育訓練，培養員工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厚植公司基礎、強化體質，在此也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謝謝！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為 1,458,83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27,738 仟元，成長率為 9.60%，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96,561 仟元較九十九年之稅後淨利減少 11,069 仟元，衰退率為 10.28%。主要係因一〇〇上半年度就業及薪資結構改善，帶動民間消費買氣熱絡，使得部分商品銷售單價及毛利有所提升，雖 8-9 月由於美國主權債信遭降評及希臘債信違約風險升高，導致全球股市重挫，市場投資人財富縮水，削弱下半年民間消費意願，但由於九十九年引進之品牌ココディール、PURPLE & YELLOW 的拓點，及今年新代理之 CALVIN KLEIN GOLF 系列、IORI 的業績挹注，再加上板橋大遠百及台中大遠百於 12 月開幕，故一〇〇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127,738 仟元及 68,676 仟元，因原有品牌的拓點及引進新品牌增加專櫃及人事費用，使營業費用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55,056 仟元，營業利益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13,620 仟元。由於日本 311 地震後，日幣持續升值及大陸轉投資市況不佳，致本公司營業外損失較九十九年增加 23,200 仟元，故一〇〇年稅後淨利較九十九年減少 11,06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0 年度預算數(仟元)	100 年度實際數(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00,050	1,458,833	104.20%
稅前淨利	135,646	116,891	86.1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00 年度(仟元)	99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31,725	118,105	11.53%
營業外利益	12,442	17,861	-30.34%
營業外支出	27,276	4,076	569.19%
稅前純益	116,891	131,890	-11.3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8%	9.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5%	15.0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11%	25.43%
	稅前純益	21.40%	28.40%
純益率(稅後)		6.62%	8.09%
每股盈餘(元)		2.02	2.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係美國品牌，國內所銷售 MUNSINGWEAR 商品由日本進口，設計偏向傳統，品質一流，雖價位較高，但不受流行趨勢影響。
NARA CAMICIEE	該品牌源自義大利，商品設計簡單高雅，風格特殊，頗受女性顧客青睞。
M ^C GREGOR	此品牌之商品訴求以休閒生活為主軸，強調「實穿」和「休閒」功能兼具。
COMME CA DU MODE	此品牌之商品訴求以年輕上班族群為主軸，強調素材的質感、穿著簡單性及流行感，頗受台灣型男、名媛之青睞。
COMME CA ISM COLLECT	此品牌是以生活的根本為基軸所構成，以提供「令人雀躍心動感覺」的生活雜貨，及針對都會男、女、童，由單品到基本款全方位「自然感」、「高品質」、「高感度」之合理價格品牌。
ANNA SUI	此品牌商品以配件飾品為主，其設計以 LOVE IN DREAM 為風格，設定以喜愛打扮自己的女性為主要訴求客層。
FELIX BUHLER	此品牌源自瑞士，以貴族的鄉間休閒生活為主軸，強調高

品牌名稱	說明
	貴、休閒為主。
LE COQ SPORTIF GOLF 系列	此品牌以年輕化 GOLF 系列服飾為主，融合了時髦感性和美國高爾夫運動主張年輕、強悍、美麗的風格。
LE COQ SPORTIF 運動系列	此品牌針對具流行設計感約 20-35 歲的男、女消費者，將傳統休閒服、運動鞋設計融合復古與現代流行藝術及時尚，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
FRAGILE	此品牌優雅、清新中帶出濃濃的日式時尚感，重視精緻材質和剪裁，適合用華麗點綴生活、奢華演出自我的現代女性。
JAYRO	此品牌其設計以年輕女性優雅甜美、款式新穎的風格為主，加上搭配性極高的配件，成為年輕上班族最喜歡的品牌之一。
AS KNOW AS	此品牌是個極富有色彩同時講求材質的年輕女性品牌，將印象不同的單品或不同的材質，以協調且愉快的方式組合穿搭，適合喜歡表現自我風格的女性。
ココディール	此品牌針對女性以甜美浪漫為訴求，運用流行性的時尚單品及高質感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且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
PURPLE & YELLOW	此品牌以獨具日本風格的美式休閒品牌精神為訴求，將美式休閒的時尚風格，完美運用亞洲東方的獨家版型與剪裁，推出全系列的男、女裝，展現出東方亞洲人的美式休閒感，更成為日本輕中年消費族群熱愛的品牌。
Calvin Klein GOLF	此品牌以簡潔的設計、經典的剪裁及色調表現紐約客極簡俐落風為其獨特風格。此系列商品包含男女高爾夫服裝、配件及球筒等。
IORI	此品牌為來自東京原宿之平價女裝，以帶有手工藝感元素為基調，混合古典風格，層層疊穿方式與多樣化配件為其特色，一直深受 80 年代對時尚敏感的女性所喜愛。
Stola.	此品牌以極富質感的面料、精緻的剪裁線條以及完美修飾身型的版型著稱，加上華麗的原創印花以及手工刺繡等細膩的細節設計，隨性又成熟甜美的歐系風格勾勒出女性獨一無二的浪漫、知性與柔美，尤其受事業有成的女性主管及名媛貴婦的偏愛。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除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外，強化商品採購的精準度，針對不同的市場區隔，設計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因應平價時尚消費趨勢。在百貨通路經營上，積極於即將開幕之新竹風城百貨展店，持續引入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品牌及商品，並透過員工的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及維持與媒體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成本年度提高毛利的經營重點。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休閒服及流行服飾的整體成長將隨新商品引進及櫃位的調整而增加，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額應可成長。下表為本公司 101 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

產品名稱	101 年度預計銷售件數 (千件)
服裝產品	562
配件	21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透過消化率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專櫃分級管理，依不同之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針對平價品牌 COMME CA ISM COLLECT 及 PURPLE & YELLOW 採取降價策略，以拓展營業額來提升毛利。針對新引進品牌ココディール、PURPLE & YELLOW、CALVIN KLEIN GOLF 系列及 IORI 之拓點及原有品牌櫃位單點業績提升將特別予以加強，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及品牌，以開拓新市場。

在西進大陸政策方面，採取「精品牌、精據點」策略，除了留下上海商場作為直營形象店面外，其餘地區則與當地代理商合作「分區代理」，由於大陸市場太大，各地消費習慣不同，可避免不諳當地市場的風險，同時也可運用代理商的力量，拓展營業額並分散庫存及降低營運成本，以期擴展市場佔有率，以創造更大的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商品及品牌。

(二)加強與媒體之互動，建立並強化品牌形象。

(三)透過員工的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並加強流行資訊、商品素材之教育，不論在品質及態度上，都能為顧客提供優質化之服務。

(四)中國市場的開拓及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在臺灣精品業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三十幾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

然在服飾精品市場一直都是競爭激烈，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激烈競爭。

- (二)法規環境的改變，對公司之經營影響較大者，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及設置薪酬委員會。關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已於九十九年三月擬定轉換計畫並成立專案小組，且聘請外部顧問，協助轉換計畫進度執行及建議，並按季將執行進度報告董事會，專案小組於一〇〇年底已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及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底前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於設置薪酬委員會部分，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其組織規程聘請薪資報酬委員行使各項職權。
-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一〇一年隨著歐債危機暫緩，加上美國經濟改善，國際經濟情勢好轉，國內勞動市場尚屬穩定，政府亦持續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七大策略，促進民間投資、提振國內景氣、強化經濟體質及加速市場與產品多元化，以緩和外需疲弱的影響，但近期國內油電價雙漲及重新開徵證所稅是否會對國內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仍有待觀察，整體而言，本年度經濟可望逐季好轉。

五、結語

由以上的營業情形及營業計劃報告，可明顯瞭解整體經營績效持續穩健成長，顯見經營團隊的努力及用心已獲業界認同。展望今年(一〇一年)全體同仁仍將繼續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創造更好的成績以不負各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厚望。

敬祝

安康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長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0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年11月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於8,2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且不低於每股淨值為原則。 本次私募認購價格為25元，超過參考價格(25元)六成且高於100年半年報之每股淨值，業已符合訂價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年11月2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私募對象</th> <th style="width: 15%;">資格條件</th> <th style="width: 15%;">認購數量(股)</th> <th style="width: 15%;">與公司關係</th> <th style="width: 35%;">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td> <td rowspan="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項第2款</td> <td>6,825,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td> <td>1,365,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項第2款	6,825,0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65,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項第2款	6,825,0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65,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25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25元，與參考價格(25元)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價格超過參考價格的六成，且高於100年半年報之每股淨值及每股面額，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引進有助於公司發展之策略投資人，未來將可有效提昇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100年11月支付營運所需之貨款、費用及銀行借款等金額共計204,750仟元，並於100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使公司營收成長，並健全財務結構。 100年12月及101年1-3月本公司營收分別為160,274仟元及386,675仟元，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成長32%及8%；同時亦降低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並著眼於中國內需市場商機，拓展大陸市場，以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東儀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廿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90,149	102	1,367,515	103
4170 減: 銷貨退回	(29,567)	(2)	(34,676)	(3)
4190 銷貨折讓	(1,749)	-	(1,744)	-
銷貨收入淨額	1,458,833	100	1,331,09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791,833)	(54)	(732,563)	(55)
營業毛利	667,000	46	598,532	45
5920 減: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07)	-	(2,315)	-
5930 加: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15	-	2,315	-
	667,208	46	598,532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6,492)	(33)	(425,570)	(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991)	(4)	(54,857)	(4)
	(535,483)	(37)	(480,427)	(36)
營業淨利	131,725	9	118,10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	-	393	-
7160 兌換利益	-	-	6,469	-
7480 什項收入	12,442	1	10,999	1
	12,442	1	17,8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88)	-	(3,305)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9,823)	(1)	-	-
7560 兌換損失	(13,693)	(1)	-	-
7880 什項支出	(772)	-	(771)	-
	(27,276)	(2)	(4,076)	-
本期稅前淨利	116,891	8	131,89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20,330)	(1)	(24,260)	(2)
本期淨利	\$ 96,561	7	107,630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2.02	2.84	2.32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2.01	2.83	2.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普通股本	4,400	74,694	169,388	11,943	-	682,5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29	(4,0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3,772)	-	-	(33,772)	
盈餘轉增資	-	-	(42,215)	-	-	-	
本期損益	-	-	107,630	-	-	107,6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333)	(3,33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4,765)	-	(4,76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0	78,723	197,002	7,178	(3,333)	748,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63	(10,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2,874)	-	-	(92,874)	
本期損益	-	-	96,561	-	-	96,561	
現金增資	81,900	-	-	-	-	204,7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0,288)	(10,28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6,582	-	6,58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250	89,486	189,926	13,760	(13,621)	953,070	

註1: 董監酬勞 72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88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1,9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0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6,561	107,6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825	6,210
攤銷費用	36,459	27,33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提列數	(2,024)	8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823	(3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5)	(1,345)
應收帳款	(7,774)	(33,868)
存貨	(120,708)	38,403
其他流動資產	1,218	(1,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73)	8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49	1,847
應付所得稅	(10,121)	20,587
應付費用	13,197	11,50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8)	598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	864
遞延貸項	(20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46</u>	<u>179,2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204)	(2,5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
其他資產增加	(50,610)	(33,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14)</u>	<u>(35,6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906)	(15,2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94)	(23,889)
發放現金股利	(92,874)	(33,772)
現金增資	204,7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876</u>	<u>(92,875)</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25,408	50,711
期初現金餘額	101,077	50,366
期末現金餘額	<u>\$ 126,485</u>	<u>101,0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693</u>	<u>3,3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946</u>	<u>2,6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10,242</u>	<u>10,07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東儀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附註四(一))	138,175	11	126,464	11
1121 應收票據	6,449	-	4,71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四(二))	294,593	22	283,216	2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608,314	46	480,648	4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八))	18,565	1	16,473	2
	1,066,096	80	911,515	8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723	-	2,360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1501 土地	109,413	8	109,413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77,968	13	177,398	15
1531 機器設備	850	-	760	-
1551 運輸設備	8,016	1	7,970	1
1561 辦公設備	8,876	1	12,633	1
1681 其他設備	1,621	-	1,250	-
	306,744	23	309,424	26
減：累積折舊	(99,523)	(7)	(96,790)	(8)
	207,221	16	212,634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四(八))	51,067	4	27,485	2
	1,327,107	100	1,153,9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182,494	13	239,400	2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39	3	21,65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0,466	1	20,587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七)	78,845	6	64,113	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434	1	4,289	-
2272 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10,242	1	10,07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498	1	15,888	1
	343,918	26	376,006	3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6,073	-	16,336	1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七))	17,086	1	6,63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960	1	5,396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	-	1,280	-
	24,046	2	13,313	1
	374,037	28	405,655	35
負債合計				
	546,269	41	464,369	4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資本公積	127,250	10	4,400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89,486	7	78,723	7
法定盈餘公積	189,926	14	197,002	17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760	1	7,178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21)	(1)	(3,33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七))				
股東權益合計	953,070	72	748,339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27,107	100	1,153,99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78,413	102	1,466,16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67)	(2)	(34,676)	(3)
4190 銷貨折讓	(1,749)	-	(1,744)	-
銷貨收入淨額	1,547,097	100	1,429,7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839,266)	(54)	(783,986)	(55)
營業毛利	707,831	46	645,754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5,054)	(34)	(457,859)	(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122)	(5)	(69,288)	(4)
	(589,176)	(39)	(527,147)	(36)
營業淨利	118,655	7	118,60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	-	-	6,445	-
7480 什項收入	12,767	1	11,289	1
	12,767	1	17,73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88)	-	(3,305)	-
7560 兌換損失	(13,904)	(1)	-	-
7880 什項支出	(873)	-	(878)	-
	(17,765)	(1)	(4,183)	-
稅前合併淨利	113,657	7	132,15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八))	(17,096)	(1)	(24,528)	(2)
合併總淨利	<u>\$ 96,561</u>	<u>6</u>	<u>107,630</u>	<u>8</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96,561	6	107,630	8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96,561</u>	<u>6</u>	<u>107,630</u>	<u>8</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2.02	2.84	2.32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2.01	2.83	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未認列為退本之淨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2,154	-	4,400	74,694	169,388	11,943	-	682,5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4,029	(4,02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772)	-	-	(33,7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215	-	-	(42,215)	-	-	-	-	
盈餘轉增資本	-	-	-	107,630	-	-	-	107,63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	-	(3,333)	(3,333)	
未認列為退本之淨損失	-	-	-	-	-	(4,765)	-	(4,7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464,369	-	4,400	78,723	197,002	7,178	(3,333)	748,33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0,763	(10,763)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92,874)	-	-	(92,8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561	-	-	96,5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900	-	122,850	-	-	-	-	204,75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	-	(10,288)	(10,288)	
現金增資	-	-	-	-	-	6,582	-	6,582	
未認列為退本之淨損失	-	-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546,269	-	127,250	89,486	189,926	13,760	(13,621)	953,07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董監酬勞 725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88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1,9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0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6,561	107,6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174	6,606
攤銷費用	42,999	32,27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提列數	(2,024)	8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5)	(1,345)
應收帳款	(9,353)	(34,147)
存貨	(129,679)	47,959
其他流動資產	(2,107)	(7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	(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4,707)	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83	2,305
應付所得稅	(10,121)	20,587
應付費用	14,732	11,80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8)	598
其他流動負債	3,610	(2,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	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91</u>	<u>193,6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56)	(2,6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
其他資產增加	(58,929)	(38,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985)</u>	<u>(40,7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906)	(15,2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94)	(23,8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5	435
發放現金股利	(92,874)	(33,772)
現金增資	204,7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441</u>	<u>(92,440)</u>
匯率影響數	6,464	(4,826)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1,711	55,617
期初現金餘額	126,464	70,847
期末現金餘額	<u>\$ 138,175</u>	<u>126,4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93	3,3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258	3,0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10,242</u>	<u>10,0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501030 飲料店業
- 12.G801010 倉儲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或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和股票分派。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 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07,147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38,097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85,165 元，董監酬勞 1,790,109 元，差異數為 78,018 元及 52,012 元，係因有效稅率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〇一年當期損益。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46,26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1.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無須公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十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3,075,854	5.63%
董 事	詹新長	1,309,134	2.40%
董 事	洪辰育	1,953,138	3.58%
董 事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八嶋大輔	1,128,204	2.07%
董 事	李俊民	1,337,792	2.45%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獨立董事	蔣錦昌	929	0.00%
監察人	戴蔭本	185,093	0.34%
監察人	陳 瑛	406,527	0.74%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李長松	0	0.00%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 股

3.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8,805,05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6.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91,62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1.08%

